

# 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

馬林諾夫斯基著 李安宅編譯 上海文藝出版社

# 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

## 上編 巫術科學與宗教

### 第一章 初民及其宗教

無論怎樣原始的民族，都有宗教與巫術，科學態度與科學。通常雖都相信原始民族缺乏科學態度與科學，然而一切原始社會，凡經可靠而勝任的觀察者所研究過的，都很顯然地具有兩種領域：一種是神聖的領域或巫術與宗教的領域，一種是世俗的領域或科學的領域。

一方面，傳統行為與遵守是被土人看得神聖不可侵犯；既有敬畏的情緒，又有禁令與特律底約束。這些行為與遵守，都是與超自然力的信仰（特別是巫術信仰）弄在一起，那便是與生靈精

靈、鬼靈、祖先、神祇等觀念弄在一起。另一方面，稍加思考，我們便可了然。倘於自然現象沒有仔細觀察，倘於自然規律沒有堅固信仰，倘若沒有推理能力與對於這種能力的自信，無論怎樣原始的藝術與行業，便都不會發明出來，不會維持下去；且在漁獵、耕種、求食各方面，也都難有組織進行。

將宗教加以人類學研究之基礎的人，當推泰勒（Edward B. Tylor, 1832—1917）。他底著名學說以爲原始宗教底要點乃是有靈觀（animism），乃是對於靈物的信仰；他證明着說，這宗信仰是因對於夢、異象、幻覺、中瘋，及其他同類現象有了一致錯誤的解釋。蠻野（註二）哲學家或神學家一將這些現象加以思考，便要分出肉體與靈魂。靈魂既在夢中出現，又在記憶與異象裏常與活人交通，且更顯然影響人的運命，則在死後仍有靈魂繼續存在，當很了然。這樣一來，便有對於鬼物，長生不老，以及對於他世等信仰，相因而起。然在一般人，特別是初民，是常以自己形像來想像客觀世界的；動植物等既有行動的方式，而且與人有益或有害，必然也是秉賦了靈魂或精神的。初民哲學與宗教底有靈觀，即以這種觀察與推斷爲基礎。這種觀察與推斷固屬錯誤，然在粗始不受訓練的心靈當中，這是可以了解的。

泰勒對於原始宗教的見解固很重要，然因所據事實範圍太小，致將初民弄得過於冥想，過於理性。晚近專家實地研究的結果，證明出來：蠻野民族關心於漁稼部落節候等事者較多，關心於夢與異象或解說中瘋等事者較少；而且原始宗教的好多方，都不容易限制在泰氏有靈觀底狹小範疇以內。

近代人類學，因有傅雷茲爾(Sir James Frazer, 1854—)淹博動人的著作，最充分地表現出廣擴深奧的前途。傅氏對於原始宗教舉出今日人類學所急於研究的三項重要問題，那就是巫術及其對於宗教與科學的關係，圖騰制與原始信仰所有的社會學的方面，以及生長繁殖底禮教等三項問題。以下便將這三項問題，分別討論。

傅氏底金枝(Golden Bough)為研究原始巫術的偉著。我們由於金枝可知有靈觀不但不是原始文化底唯一信仰，而且並未佔過優制的地位。初民是在一切之上要去控制自然以切實用的；然其控制方法，乃是直接去辦，是用符咒儀式強迫風與氣候以及動物禾稼等遵從自己底旨意。只在時間很久以後，他纔見到巫術力量不能償其所願，於是有所戒懼或希望，有所祈禱或反抗，於

是乞靈於較高能力，乞靈於魔鬼、祖靈或神祇。傅氏分別宗教與巫術的方法，便是看其自己直接去作呢？還是乞靈於神物，間接去作。巫術根據人底自信力：只要知道方法，便能直接控制自然。在這一點上，巫術近於科學。宗教是在某事上自己招認無力可施，使人超過巫術級段，以後再與科學並行存在。巫術則在科學面前，必要退避三舍。

最近對於巫術與宗教的研究實以傅氏此說爲起點。德國的普羅易斯（Preuss, 1869—）教授，英國的馬羅特（Maret, 1866—）博士，法國的羽貝耳（Hubert, 1872—1917）與摩斯（Mausz）都已獨立發表見解；一部分是批評傅氏，一部分是追蹤傅氏，向前究討。這些作家都以爲科學與巫術不管怎樣相近，究屬大不相同。科學生於經驗，巫術成於傳統。科學受理論底指導與觀察底修正；巫術則要不被兩者揭穿，而且保有神祕的同氣，纔會存在。科學向一切人公開，成爲社會地方底公共福利；巫術則是神祕的，用神祕的人會儀式（initiation）去教訓，用遺傳或最少也很專私的系統去傳授。科學概念依據自然力；巫術觀念則原於神祕而非個人的勢力。大多數初民都信這種勢力，有些梅蘭內西亞（Melanesia）（註二）人管它叫作摩那（Manā），有些澳洲部落管

它叫作阿隆吉他(Arunquiltha)，許多美洲印第安人管它叫作瓦坎(Wakan)，歐倫達(Orenda)，或摩尼圖(Manitu)（譯者，此等闡念，第五章第三節尚要正式討論。）有的地方沒有一定名稱，然在巫術流行的地方，據說都是幾乎普遍的觀念。根據上述作家，最原始的民族與一切低級蠻野人都信一種超自然而個個人的勢力來運行蠻野人底一切事物，來支配聖的範圍裏面一切真正重要的東西。因此『前於有靈觀的宗教』乃以摩那爲要素，不以有靈觀爲要素，迥與科學相異的巫術也以摩那爲要素。

然尙需要解決的問題則是甚麼是摩那？甚麼是這非個人的巫力，這優制一切原始信仰的勢力？是一個基本觀念嗎？是原始心靈底內在範疇嗎？能爲人類心理學或初民世界中更爲簡要基本的質素所解說嗎？對於這些問題最有獨到見解的，當屬已故教授杜爾幹(Durkheim, 1858—1917)。論到這些問題，就要涉及傅氏所啓發的第二題目——那就是圖騰與宗教所有的社會學的方面。

據傅雷茲爾底定義，圖騰制「是一種密切關係，相信存於兩種對象之間：一面是宗親人羣，一

面是天然物或人造物，後者便是前者底圖騰。」所以圖騰制包括兩方面：一面是社會底狀態，一面是信仰實行底宗教系統。宗教一面，表示初民對於環境的關心，以及對於重要物體取得聯繫而且加以控制的欲望。這類物體，最普通的是動植物，其次是有用的無生物，很少是人自己底製作物。普通說，受到『圖騰敬仰』的動植物，都是用作大宗食料的，不然，最少也要可食，有用，或作裝飾的。這些圖騰物都為圖騰族底分子視為禁忌。欲使前者繁殖，後者有時奉行儀式與禮節。至於社會一面，圖騰制能將部落分為更小的單位，如人類學上的母系族（clans），父系族（gentes），氏（sibs），或半族（phratries）之類。

因此，我們所見於圖騰制的，不是初民對於神祕現象的玄想，乃是兩項心理狀態底混合：一面對於環境中最為切要的東西有實利主義的顧慮，一面對於美鳥、爬蟲、危險動物之類使人想像，引人注意的東西有一種先入的意見。根據我們對於圖騰心理態度的認識，原始宗教本甚近於實際，本甚近於蠻野人對於實際生活的直接趣意，不似泰勒與早期人類學家所注重的「有靈觀」一方面。

圖騰制對於人類學在母系族制度這個辯論題目以外，更在所有原始禮教之內表示社會方面的重要。蠻野人在實際合作與精神團結上都須直接接觸圖體，故其依靠圖體的程度實比文明人大得多。在圖騰制與巫術及其他行事上，我們都可看到，原始教儀既與實際事物的關切不減，於精神需求，則在社會組織與宗教信仰之間，當然也要親密的關係。宗教人類學底開山羅伯爾參·司密斯 (Robertson Smith, 1864—1894) 已見此點，故其理論以爲原始宗教「主要爲地方社會底事，不是個人底事。」他這種理論，已成爲近代研究底一種指導原則。將這種理論表現得最有力量的，當推杜爾幹教授。據杜氏說，所謂「宗教的」實等於「社會的」。在大體上……一個社會祇因具有超乎個人的勢力，便也具有一切足以感動神聖之念的能力，因爲社會對於分子就與上帝對於信徒一樣」（宗教底初始形式，頁二〇六）。杜氏結論，來自圖騰制的研究，他以圖騰爲最初始的宗教形式，「圖騰原則」相當於摩那與「族中上帝……不是旁的，就是族底本身。」

這些結論，奇怪而不很清楚，後面尙要加以批評，以見真理成分究有多少，用處究有多大。但在實際上，已有相當影響，典據作品與人類學混合體底幾種重要書籍，已受杜氏影響不少，如哈利遜

(Gane Harrison)女士與考恩福德(Cornford)君即是。

傅雷茲爾對於研究宗教的科學所介紹來的第三項題目是生長繁殖底禮教。金枝以乃米(Nemi)地方林木神祇駁人心目的神祕儀式作起點，述及形形色色的巫術宗教等信儀。這些信儀都是用以激動天地日雨等長養之力，加以控制的。由傅氏底敘述我們見到原始宗教富有蠻野生活力，粗勁而天真；以致精力充盈的結果，常有自我獻祭的自殺行爲。金枝底研究告訴給我們死亡與衰老對於初民的主要意義是重生底臺階；秋季豐收與冬季斂藏都不過是春季復興底序幕罷了。許多作家已因受到金枝底興感而申論所謂宗教底生機觀(vitalistic view of religion)後起的成績常比傅氏自己底工作分析得更詳細，更正確。即如克老雷(Crawley, 1869—1924)底生命樹，真耐圃(N. Van Geunep)底人生階段底禮儀(Rites de Passage) 哈利遜(Jane Harrison)底幾種旁的著作，都已證明信仰與禮教實乃起自人生底轉機。宗教所集中對象，大部分是人生底重要事體，生育期、青春期、婚期與死期』[哈女士著締麻絲——(Themis)頁四一。]本能需求底緊張，情感經驗底強烈，都足引到某種信仰與禮教底途徑。『藝術與宗教都是起

於不滿的欲望的（前書，頁四四。）這些陳述似乎有些籠統，至其真理成分與過當成分究有多少，都留在以後再說。

原始宗教底學說，尚有兩種重要貢獻；但在這裏，僅僅提到便是，並不加以申論，因嫌稍在人類學底主要趣意以外了。兩項題目，一項是初民對於單獨上帝的觀念，一項是道德在原始宗教的地位。這些，不是一切研究宗教的人，不管對象怎樣粗始，都要首先知道的嗎？然而奇怪得很，這些問題，過去既被忽視，現在仍然是被忽視的。這個緣故，或因研究的人都在假定『起源』一定要粗始簡陋，大與『發展了的形式』不同，或者以爲『蠻野』人或『原始』人（初民）一定是很野蠻，很原始的。

已故安住郎（Andrew Lang, 1844—1912）曾經指出，有些澳洲土人，信仰部落的萬有之父。史密特（Rev. Peter Wilhelm Schmidt, 1868—）也曾舉了許多證據，證明此項信仰，在文化最簡單的民族中間，普遍存在；既不能忽視爲神話底不相干的片斷，更不能誤認作耶教影響底回聲。據史氏說，這項信仰很足表示初始獨神教底單純形式。

道德在原始宗教裏的作用，在未有探本窮流的研究以前，也曾被人忽視。這類探本窮流的研究，除了史密特底著作以外，更有兩項重要作品：一項是魏斯特馬克教授底道德觀念底起源與發展，一項是哈蒲浩教授底演化程中的道德。

若將人類學在這些題目上的趨勢加以簡約的提綱，乃是頗不容易的事。大體說來，人類學對於宗教的觀念，乃是日趨廣括，富有活動的餘地。泰勒底時代，曾有駁斥原始民族沒有宗教的謬見的需要。然在今日，我們底困難，乃是關於宗教的新發現：對於蠻野人，一切都是宗教，因為蠻野人常常都是生活在神祕主義與儀式主義的世界裏面。倘若宗教是與生命及死亡同樣廣狹的，倘若宗教是起於一切『集合』行爲與『個人生存底一切轉機』的，倘若宗教是包括蠻野人底一切『理論』與『實際事物』的——則我們縱然難免徧徨之情，也要追問宗教以外，尚有甚麼原始生活底『世俗』界是甚麼？這是引起近代人類學底糾紛現象的第一問題。人類學包含許多矛盾見解，即在上邊的提要，已經可以見到。本文第二章即將此題加以討論，使其漸近解決的途徑。

近代人類學底原始宗教包括着各式各樣的不屬一類的物象。在先只有莊嚴簡單的形象，只

包括有靈觀、祖先、鬼靈、靈魂、以及少數拜物教的物件；後乃漸漸容納一個稀薄、流動、無所不在的摩那；其次更放進圖騰制，就像舊約上挪亞底方舟一樣（不是一對一對地，而是一羣一羣地）載上獸類、植物、雜物、人造物等；最後又包括了人類活動與事業，以及『集合靈魂』（神化的社會）之類。這樣顯然不相干的對象原則等混合體，究有任何秩序或系統與否，就是本書第三章所要討論的問題。

近代人類學更有一項不容我們懷疑的成績，就是已經認識出來：巫術與宗教不僅是教義或哲學，不僅是思想方面的一塊知識，乃是一種特殊行為狀態，一種以理性、情感、意志等為基礎的實用態度；巫術與宗教既是行為狀態，又是信仰系統；既是社會現象，又是個人經驗。不過，只是有了這樣認識，依然還不甚清楚，究竟社會貢獻與個人貢獻對於宗教有怎樣的關係？這一點，即在上述兩派過分的說詞裏面，已足見到了。另外還有一層，我們也不清楚，那就是情感與理性究竟各居幾份，這一類的問題，都要留給將來的人類學去應付；這裏所能作的，不過是指示幾條答案與論辨的線道而已。

(註一) Savage 常譯爲野蠻，有鄙視意。但在人類學上乃係一種術語，故採今名，以便沒有情感作用，只有指事作用（關於語言底兩種作用，參看 I. A. Richards: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或譯者底語言底範力或意義學——後者在商務出版。）

(註二) 澳洲東邊千哩之遙，一羣高的火山島，包括新喀利多尼亞、非支羣島、羅雅耳特島、新赫布里底、所羅門島、俾斯麥多島海等地。參看第二章附圖。

## 第二章 以理智勝環境

人類學歷來忽視了原始知識，不曾加以研究。凡研究蠻野心理學的，都只研究初始宗教、巫術、與神話。只在近來纔有幾位英、德、法各國的作家，起始注意蠻野人比較清醒的時候有怎樣的行為。特別是雷威卜魯（Lévy-Bruhl, 1857—）教授異想天開，足以驚人。他以為初民毫無清醒狀態，而是完全不可救藥地沈迷於神祕狀態之中。初民不會客觀一致地觀察，而且缺乏抽象力。因為「根本不能推理」，所以難由經驗得到好處；即最粗淺的自然律，也難想像或了解。「對於心境這樣的人，沒有純粹物理的事實。」他們底心目裏面，沒有本體與屬性底存在，也沒有因果與同異。他們底心目裏面只有「前於邏輯的」混沌迷信，只是充滿着神祕的「主客不分」的心理。我在這裏所舉的見解，固以法國社會學家雷威卜魯為主，然也包括着多數旁的著名人類學與哲學家。然在另一方面，也不少相反的意見。邁爾士（J. L. Myres）教授曾在人類學手册（Votes

and Querries) 裏面寫了一篇文章，題曰『自然科學』而認為蠻野人底『知識，所根據於觀察的，乃頗正確清楚。』倘若這樣的學者，這樣的人類學家，會在這種地方說這樣的話，自然會使我們增加一番考慮，不去武斷地相信初民沒有理性。另外一位有力的作家勾頓外則（A. A. Golden-weiser, 1880—）博士，也會談及原始『發現、發明、與改進，』那當然不是前於經驗或前於邏輯的心靈所能辦的事。他告訴我們：『若以原始心靈對於發明只有消極的接受，乃是頗不聰明的認識。原始民族，一定常有會心，不少得心應手之妙。』這樣一來，蠻野人所秉賦的心理態度，便完全與近代科學家相類了！

關於初民理智，既已流行着兩種相反的意見，我們便頂好分別兩個問題，以使真相易明。

第一，蠻野人具有任何理性觀沒有？對於環境究有任何理性的了解沒有？是否真如雷威卜魯與其學派所說，乃是完全『神祕』？答案是：任何原始社會都有很多知識寶藏，是以經驗為根據，而被理性所修正的。

第二要問，原始知識可否認作初始科學，或者是與科學全不相同，僅屬粗的經驗，僅有實際技

術的能力，而且拘守繩墨，沒有理論價值？這個問題，因太近於認識論，不在人類學底範圍，所以只在本章之末，稍加申論，只有暫定的答案。

研究第一問題，必要研究藝術、行業、經濟事務等人生底「世俗」方面，找出一套行為，完全不與巫術宗教相同，而以經驗知識與邏輯論證為根據。這樣的行為，是否為傳統規則所限，是否人人都有，是否有時討論，有時試驗，以後都要見到。我們也要研究，有理與經驗的行為，社會布景是否不與儀式與教禮相同。尤其要問，兩種行為領域是否為土人所分別，或是知識範圍常被迷信、儀式、巫術、宗教所侵吞？

我們要討論的題目，頗嫌沒有有系統可根據的觀察，所以使我不得不大部分採取自己未經發表的材料。我在東部新幾內亞及附近多島海的梅蘭內西亞與帕普阿梅蘭內西亞諸民族之間，實地調查數年之久。他們特以盛行巫術著稱，尚在使用磨光的石器時代；用他們作例來研究蠻野人之間究有經驗知識與理性知識與否，當屬可靠。

新幾內亞東北的梅蘭內西亞人（超卜連茲人）善漁業，勤於工商，然靠園藝維持生活，所用

器具只有最粗始的，一個尖頭棍用以掘地，此外

只是一把小斧。就用這些東西，便能種收糧食，足

養繁衆人口而有餘。在以前的時候，浮餘的糧食

都任其腐爛了，現在乃運出口，以養黎殖諸民。除

天賦豐饒以外，他們在農業上的成功要靠知識

足以辨別土壤種類，穀性所宜，以及精敏作業底

重要。既要選種擇地，又要量時耕芟、種植、耘耥，並

將薯蕷修蔓。凡此一切，都要清楚地知道氣候與

節季，作物與害蟲，土壤與塊莖，並且堅決地相信

所知真實可靠，必要謹慎遵守。

雖然如此，一切行為之中又要摻雜上巫術，

每年都在廟中奉行一套定而不移的儀式。因爲

